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财务会计

一、金融企业概述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已经拥有一个规模庞大、分工明确、种类繁多的金融机构体系，主要包括银行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其中，银行金融机构居支配地位。

银行金融机构按照其各自在经济中的功能可划分为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三种类型。商业银行是办理各种存款、贷款和汇兑业务的银行，且是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金融管理机构，被称为“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投资建立，按照国家宏观政策要求在限定的业务领域从事信贷融资业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目标是支持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配合宏观经济调控，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现代银行制度中，商业银行居主导地位，因此本书以讲述商业银行的具体会计核算为主，同时兼顾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会计核算。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我国整个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也是我国金融体系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非银行金融机构不以吸收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而是以某种特殊方式吸收资金，并以某种特殊方式运用其资金，且从中获取利润。这类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共同点表现在两者都是以某种方式吸收资金，又以某种方式运用资金，都具备金融企业的基本特点。其共同点具体表现在：①都以盈利为经营目的；②主要从事与货币资金运动有关的各项业务活动；③在经济运行中都发挥着融通资金的作用。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有着以下几点明显的区别：①吸收资金的方式不同，商业银行主要以吸收存款的方式吸收资金，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则以其他方式吸收资金；②业务方式不同，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方式是存款和贷款，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方式则呈现出多样化，如保险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业务，信托公司主要从事信托业务，租赁公司主要从事租赁业务，证券公司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等；③在业务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商业银行在其业务中，一方面作为债务人的集中，另一方面作为债权人的集中，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则比较复杂，如保险公司主要是作为保险人，信托公司则主要是作为受托人，证券公司则多作为代理人 and 经纪人；④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的具体职能不同，商业银行主要发挥信用中介职能，而非银行金

融机构则根据其业务不同而发挥不同的职能，如保险公司主要发挥社会保障职能，信托公司则主要发挥财产事务管理职能等。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共同为社会提供全面、完善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在整个金融机构体系中居主导地位，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在则丰富了金融业务，满足了我国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对金融的多样化需求。

二、金融会计的职能

会计职能是指会计客观具有的功能。金融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金融企业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具。金融会计的职能是金融会计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具有的功能。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职能也会有较大的发展。人们一般认为会计的基本职能包括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个方面。这两项职能被明确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会计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一）会计核算职能

会计核算职能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是金融会计最基本的职能，又称反映职能。它是指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有关各方提供会计信息。

确认，是指运用特定会计方法、以文字和金额同时描述某一交易或事项，使其金额反映在特定主体财务报表的合计数中的会计程序。确认分为初始确认和后续确认。

计量，是指确定会计确认中用以描述某一交易或事项的金额会计程序。

记录，是指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采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在账簿中进行登记的会计程序。

报告，是指在确认、计量和记录的基础上，对特定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财务报表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报告。

金融会计核算的内容具体表现为经营过程中的各种经济业务，包括：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⑤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会计核算的要求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会计监督职能

会计监督职能又称控制职能，是指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和相关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即以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利用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指导、控制和调节，以达到预期的目的。金融会计监督的内容包括：①监督经济业务的真实性；②监督财务收支的合法性；③监督公共财产的完整性。金融会计监督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金融会计监督职能要求会计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也要对特定主体经济业务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合法性审查是指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杜绝违法乱纪行为。合理性审查是指检查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特定主体的财务收支计划、是否有利于预算目标的实现、是否有奢侈浪费行为、是否有违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等现象，为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格把关。

上述两项基本会计职能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关系。金融会计核算是会计监督的基础，

没有核算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监督就失去了依据;而财务会计监督又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障,只有核算、没有监督,就难以保证核算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

除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外,财务会计还具有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计划组织以及绩效评价等职能。随着生产水平的日益提高、社会经济关系的日益复杂和金融管理的不断深化,财务会计所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其职能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

通过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职能及其特点,可以看出财务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特殊作用。财务会计是为金融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对金融企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目的就是提高金融企业的经济效益。但是这种管理活动又区别于其他管理,如物资管理、劳动管理等,会计不直接处理供销、人财物等业务工作,而是处理能用货币反映的这些业务活动的信息。会计核算与统计、业务核算不同,它主要利用货币计价,并具有完整性、连续性、系统性特点。

三、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

前已述及,财务会计需要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从宏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从微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一个单位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因此,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特定主体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主体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和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不同的金融企业又有较大差异,各个金融企业均有各自资金运动的特点。

一方面,为了维持经营活动,金融企业必须拥有一定量的经济资源(即资产),它们分布在金融企业经营过程的不同阶段(供应、生产、销售等阶段)和不同方面(表现为房屋、机器设备、库存商品及货币资金等),人们称之为资金占用;另一方面,这些经济资源的取得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包括来自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或是债权人提供的借款等,人们称之为资金来源。从任一时点上看,资金运动总处于相对静止的状态,即金融企业的资金在任一时点上均表现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核算前提与要求

一、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

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是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假定。与一般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一样,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也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关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将其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反映金融企

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金融企业会计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金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例如，金融企业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是属于金融企业所有者主体所发生的，不应纳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畴。但是金融企业所有者投入金融企业的资本或者金融企业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则属于金融企业主体所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纳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范围。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金融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金融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于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金融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金融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金融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金融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金融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金融企业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明确这个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在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会计人员就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一定的折旧方法，将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金融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会计人员就不应根据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如果一个金融企业在不能持续经营时仍按持续经营基本假设选择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原则和方法，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就不能客观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而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金融企业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金融企业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的、相等的期间，金融企业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地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金融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由于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以前期间、以后期间的差别，也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础，进而产生了折旧、摊销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来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以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会计计量和经营管理，只有选择货币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金融会计的核算基础

金融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在当期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是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金融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的收付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及其时点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会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它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地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会计信息要有用，必须以可靠为基础，如果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不可靠的，就会对投资者等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甚至给他们带来损失。为了贯彻可靠性要求，金融企业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会计报告中。

(2) 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编制的报表及其附注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

(3)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中立的、无偏的。如果金融企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而通过选择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使用者的决策和判断的，这样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金融企业过去、现在或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是否有用、是否具有价值，关键看其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是否相关，是否有助于决策或者提高决策水平。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使用者通过评价金融企业的过去，证实或者修正过去的有关预测。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金融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例如，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适度引入公允价值等，都可以提高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进而提升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金融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使用者的决策模式和信息需要。但是，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应在做到可靠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金融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而要想让使用者有效地使用会计信息，就应当让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会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清晰明了、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要求。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金融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的信息，如果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金融企业就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主要包括以下两层含义。

(1)同一金融企业的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了解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金融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从而作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对同一金融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要求金融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2)不同金融企业的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对不同金融企业在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从而使不同金融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相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金融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多数情况下,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金融企业并没有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往往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等特点,因此,从其经济实质来看,金融企业能够控制融资租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上应当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金融企业的资产,列入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在实务中,如果某个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金融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或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金融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金融企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金融企业所有者或者其他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它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也会失去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会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主要有以

下要求：①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②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③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作出决策。

在实务中，为了及时提供会计信息，可能需要在有关交易或者事项的信息全部获得之前即进行会计处理，从而满足会计信息的及时性要求，但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反之，如果金融企业等到与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获得之后再行进行会计处理，这样的信息披露可能会由于时效性问题，使得财务报告对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大大降低。这就需要金融企业以能最好地满足投资者等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为判断标准，在及时性和可靠性之间作相应权衡。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一、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

为了具体实施会计核算，需要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进行分类。会计要素，是指会计对象是由哪些部分所构成，是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所作的最基本分类，也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合理划分会计要素，有利于清晰地反映产权关系和其他经济关系。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分为六大类，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会计要素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三项会计要素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成果。

前已述及，资金运动具有相对静止状态和显著变动状态。在相对静止状态，金融企业的资金表现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方面，其中资金占用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金融企业的资产，而资金来源可分为金融企业所有者投入资金和债权人投入资金两类。债权人对投入资金的求偿权称为债权人权益，表现为金融企业的负债；金融企业所有者对净资产（资产与负债的差额）的所有权称为所有者权益。一方面，从一定日期这一相对静止状态来看，金融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合计数必然相等，由此分离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这三项表现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的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另一方面，金融企业的各项资产经过一定时期的营运，将发生一定的耗费，生产出特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产品销售后获得货币收入，收支相抵后确认出当期损益，由此分离出收入、费用及利润这三项表现资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金融企业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收入、费用及利润构成利润表的基本框架，因而这六项会计要素又称为财务报表要素。

（一）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金融企业一定时期的资产及权益情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时的表现。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

1. 资产

资产，是指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金融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

期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金融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金融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金融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金融企业的潜力。具体来讲，金融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资源，如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等，这些都是金融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都属于金融企业的资产。此外，像专利权、商标权等虽不具有实物形态，但却有助于经营活动的进行的无形资产，以及金融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等，也都属于金融企业的资产。

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以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短期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中长期贷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金融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负债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应予以清偿、金融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负债。金融企业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金融企业非流动负债是指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存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金融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对于任何金融企业而言，其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不外乎两个：一个是债权人；另一个是所有者。债权人对金融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形成金融企业的负债，所有者对金融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形成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所有者权益具有以下特征：①除非发生减资、清算或分派现金股利，否则金融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②金融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了所有的负债后，才能把所有者权益返还给所有者；③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金融企业利润的分配。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资本公积包括金融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称为留存收益。

(二)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经营成果，是指金融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最终成果，是资

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主要体现。反映金融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三项。

1. 收入

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金融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收入、贴现利息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金融企业代收的水电费等。

2. 费用

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金融企业费用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汇兑损失、其他业务成本。

3. 利润

利润,是指金融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之分。对于商业银行来说,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支出,其中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后的金额,营业支出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金额。

二、金融企业的会计等式

金融企业六项会计要素反映了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它们在数量上存在着特定的平衡关系,这种平衡关系用公式来表示,就是通常所说的会计等式。金融企业的会计等式是反映金融企业会计要素之间平衡关系的计算公式,是各种会计核算方法的理论基础。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这是最基本的会计等式。如前所述,资产是由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能为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来源于所有者的投入资本和债权人的借入资金及金融企业在经营中所产生的效益的积累,分别归属于所有者和债权人。归属于所有者的部分形成所有者权益,归属于债权人的部分形成债权人权益(即金融企业的负债)。

资产和权益(包括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实际上是金融企业所拥有的经济资源在同一时点上所表现的不同形式。资产表明的是资源在金融企业存在、分布的形态,而权益则表明了资源取得和形成的渠道。资产来源于权益,资产与权益必然相等。

金融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每天都会发生各种各样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从而引起各个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但这并不影响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下面将通过分析 A 金融企业 2016 年 1 月份发生的几项经济业务,说明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经济业务的发生引起等式两边会计要素变动的方式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类型。

(1)经济业务的发生引起等式两边金额同时增加,增加金额相等,变动后等式仍保持平衡。

例 1-1 A 金融企业收到所有者追加的投资 500 000 元,款项存入银行。

这项经济业务使 A 金融企业的银行存款增加了 500 000 元,即等式左边的资产增加了 500 000 元,同时等式右边的所有者权益也增加 500 000 元,因此并没有改变等式的平衡关系。

(2)经济业务的发生引起等式两边金额同时减少,减少金额相等,变动后等式仍保持平衡。

例 1-2 A 金融企业用银行存款归还所欠 B 企业的利息 20 000 元。

这项经济业务使 A 金融企业的银行存款即资产减少了 20 000 元,同时应付利息即负债也减少了 20 000 元,也就是说等式两边同时减少 20 000 元,等式依然成立。

(3)经济业务的发生引起等式左边即资产内部的项目此增彼减,增减的金额相等,变动后资产的总额不变,等式仍保持平衡。

例 1-3 A 金融企业用银行存款 80 000 元购买一台经营设备,设备已交付使用。

这项经济业务使 A 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增加了 80 000 元,但同时银行存款减少了 80 000 元,也就是说 A 金融企业的资产内部发生增减变动,但资产总额不变。

(4)经济业务的发生引起等式右边负债内部的项目此增彼减,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的项目此增彼减,或负债与所有者权益项目之间此增彼减,增减的金额相等,变动后等式右边总额不变,等式仍保持平衡。

例 1-4 A 金融企业向 C 金融企业拆入资金 100 000 元直接用于归还拖欠的利息。

这项经济业务使 A 金融企业的应付利息减少了 100 000 元,同时拆入资金增加了 100 000 元,即 A 金融企业的负债内部发生增减变动,但负债总额不变。

例 1-5 A 金融企业经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 10 000 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这项经济业务使 A 金融企业的资本公积减少了 10 000 000 元,同时实收资本增加了 10 000 000 元,即 A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内部发生增减变动,但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变。

在实际工作中,金融企业每天发生的经济业务要复杂得多,但无论如何引起会计要素变动,都不会破坏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即会计等式的平衡)。

(二)收入-费用=利润

金融企业经营的目的为了取得收入,实现盈利。金融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然要发生相应的费用。通过收入与费用的比较,才能确定金融企业在一定时期的盈利水平。

一般来说,金融企业在一定时期所获得的收入扣除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即表现为利润。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等,费用也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等,所以,收入减去费用,并经过调整后,才能等于利润。

收入、费用和利润之间的关系,是编制利润表的基础。

三、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是对金融企业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而这些会计要素仍显得过于粗糙,

难以满足各有关方面对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需要。例如,所有者需要了解利润构成及其分配情况、了解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债权人需要了解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有关指标,以判断其债权的安全情况;税务机关要了解金融企业欠缴税金的详细情况;等等。因此,还必须对会计要素作进一步分类,这种对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的项目,称为金融企业会计科目。

(一)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作用

会计科目是金融企业进行各项会计记录和提供各项会计信息的基础,在会计核算中具有以下重要作用。

(1)会计科目是复式记账的基础。复式记账要求每一笔经济业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账户中进行登记,以反映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

(2)会计科目是编制记账凭证的基础。记账凭证是确定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应记入何种科目以及分门别类登记账簿的凭据。

(3)会计科目为成本计算与财产清查提供了前提条件。通过会计科目的设置,有助于成本核算,使各种成本计算成为可能;而通过账面记录与实际结存的核对,又为财产清查、保证账实相符提供了必备的条件。

(4)会计科目为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了方便。财务报表是提供会计信息的主要手段,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及其提供的及时性,财务报表中的许多项目与会计科目是一致的,并根据会计科目的本期发生额或余额填列。

(二)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

1. 会计科目设置的原则

会计科目作为反映会计要素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为投资者、债权人、金融企业经营者等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手段,在其设置过程中应努力做到科学、合理、适用,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1)合法性原则。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合法性,所设置的会计科目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相关性原则。会计科目的设置,应为提供有关各方所需要的会计信息服务,满足对外报告与对内管理的要求。

(3)实用性原则。金融企业的组织形式、所处行业、经营内容及业务种类等不同,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上也应有所区别。在合法性的基础上,应根据金融企业自身特点,设置符合金融企业需要的会计科目。

2. 金融企业常用的会计科目

具体会计科目的设置一般是从会计要素出发,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共同、所有者权益、成本、损益六大类。参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常用会计科目的设置,如表 1-1 所示。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其统驭关系不同,又分为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前者是对会计要素具体内容进行总括分类、提供总括信息的会计科目;后者是对总分类科目作进一步分类,提供更详细、更具体的会计信息的科目。对于明细分类科目较多的总分类科目,可在总分类科目与明细分类科目之间设置二级或多级科目。

表 1-1 金融企业常用会计科目表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使用范围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使用范围
一、资产类			2003	拆入资金	金融共用
1001	库存现金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银行专用
1002	银行存款		2011	同业存放	银行专用
100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银行专用	2012	吸收存款	银行专用
1011	存放同业	银行专用	2021	贴现负债	银行专用
1021	结算备付金	证券专用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金融共用
1031	存出保证金	金融共用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051	拆出资金	金融共用	2221	应交税费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金融共用	2231	应付股利	
1132	应收利息		2232	应付利息	
1211	应收保户储金	保险专用	2241	其他应付款	
1221	应收代位追偿款	保险专用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保险专用
1222	应收分保账款	保险专用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专用
12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专用
1224	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银行和证券共用
1231	其他应收款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银行和证券共用
1241	坏账准备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1251	贴现资产	银行专用	2411	预计负债	
1301	贷款	银行和保险共用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302	贷款损失准备	银行和保险共用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1311	代理兑付证券	银行和证券共用	2611	保护储金	保险专用
1321	代理业务资产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保险专用
1441	贵金属	银行专用	2701	长期应付款	
1442	抵债资产	金融共用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51	损余物资	保险专用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1	独立账户资产	保险专用	三、共同类		
1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银行专用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02	外汇买卖	金融共用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1	衍生工具	
1524	长期股权投资		3201	套期工具	
15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02	被套期项目	
1526	投资性房地产		四、所有者权益类		
15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保险专用	4001	实收资本	
1601	固定资产		4002	资本公积	
1602	累计折旧		4101	盈余公积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金融共用
1604	在建工程		4103	本年利润	
1605	工程物资		4104	利润分配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4201	库存股	
1611	融资租赁资产	租赁专用	五、成本类(略)		
1612	未担保余值	租赁专用	六、损益类		
1701	无形资产		6011	利息收入	金融共用
1702	累计摊销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金融共用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031	保费收入	保险专用
1711	商誉		6032	分保费收入	保险专用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6041	租赁收入	租赁专用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6061	汇兑损益	金融专用
二、负债类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2	存入保证金	金融共用	6111	投资收益	

续表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使用范围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使用范围
6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6511	赔付支出	保险专用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保险专用	6521	保单红利支出	保险专用
6203	摊回分保费用	保险专用	6531	退保金	保险专用
6301	营业外收入		6541	分出保费	保险专用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6542	分保费用	保险专用
6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02	管理费用	
6411	利息支出	金融共用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金融共用	6711	营业外支出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6801	所得税费用	
6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专用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金融企业的会计账户

(一) 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格式和结构的,用于分类反映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载体。设置账户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方法之一。

与会计科目的分类相对应,账户按其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及其统驭关系不同分为总分类账户(简称总账账户或总账)和明细分类账户(简称明细账);按其所反映的经济内容不同分为资产类账户、负债类账户、所有者权益类账户、成本类账户、损益类账户等。

(二) 账户的基本结构与内容

账户分为左方(记账符号为“借”)、右方(记账符号为“贷”)两个方向,一方登记增加,另一方登记减少。资产、成本、费用类账户借方登记增加额,贷方登记减少额;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类账户借方登记减少额,贷方登记增加额。

账户中登记本期增加的金额,为本期增加发生额;登记本期减少的金额,为本期减少发生额;增减相抵后的差额,为余额。余额按照时间的不同,可分为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其基本关系为: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增加发生额-本期减少发生额。对于资产、成本、费用类账户来说: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贷方发生额。对于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类账户来说: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贷方发生额-本期借方发生额。账户的内容具体包括账户名称、记录经济业务的日期、所依据记账凭证的编号、经济业务摘要、增减金额、余额等。

(三) 账户记录的试算平衡

根据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及借贷记账法“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检验所有账户记录是否正确,可以采用两种试算平衡方法,即发生额试算平衡法和余额试算平衡法。

1. 发生额试算平衡法

它是根据本期所有账户借方发生额合计与贷方发生额合计的恒等关系,检验本期发生额记录是否正确的方法。其公式为:

全部账户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全部账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

2. 余额试算平衡法

它是根据本期所有账户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的恒等关系,检验本期账户记录是否正确的方法。根据余额时间的不同,可分为期初余额平衡与期末余额平衡两类。期初余额平衡是指期初所有账户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相等,期末余额平衡是指期末所有账户借方余额合计与贷方余额合计相等。其公式为:

全部账户的借方期初余额合计=全部账户的贷方期初余额合计

全部账户的借方期末余额合计=全部账户的贷方期末余额合计

在实际工作中,余额试算平衡通过编制试算平衡表的方式进行。

(四)总账与明细账的平行登记

1. 总账与明细账的关系

总账对明细账具有统驭控制作用,明细账对总账具有补充说明作用。总账与其所属明细账在总金额上应当相等。

2. 总账与明细账的平行登记

平行登记是指对所发生的每项经济业务事项,都要以会计凭证为依据,一方面记入有关总账,另一方面记入有关总账所属明细账的方法。

总账与明细账平行登记要求做到所依据的会计凭证相同、借贷方向相同、所属的会计期间相同、记入总账的金额与记入其所属明细账的合计金额相等。

(五)账户与会计科目的联系和区别

会计科目与账户都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的项目分类,两者口径一致,性质相同,会计科目是账户的名称,也是设置账户的依据,账户是会计科目的具体运用。两者的区别是会计科目仅仅是账户的名称,没有结构;而账户则具有一定的格式和结构。